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國盛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4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上訴人黃國盛於民國110年4月24日9時15分許，駕駛號牌HFG-799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與沙田路5段312巷口，因「闖紅燈(左轉)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以第GU017308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舉發。嗣經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之規定，於110年10月4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U0173084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10年度交字第441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審未查明真相又搞錯方向，與事實不符，舉發機關員警當時表示有拍照，原審也聲明警車行車紀錄器有光碟，為何不把光碟照片寄給上訴人？上訴人當時騎乘機車由西向東走315巷到沙田路5段十字路口，315巷是綠燈，上訴人右轉至二段式停車處等待312巷綠燈再往312巷前進。因315巷與312巷不直線，而是垂直沒錯，所以才要先到二段式停車處等候綠燈再前進312巷，上訴人何來左轉闖紅燈之違規？被上訴人答辯稱：上訴人在312巷左轉沙田路五段往北方向，當時沙田路5段往北方向號誌為紅燈，上訴人未停等紅燈，即左轉315巷，為搞錯方向之錯誤指控。

㈡聲明：

1.原審判決廢棄。

2.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第6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（第2項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……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第125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」第133條前段規定：「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；……」第189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為裁判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。但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準此可知，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，事實審法院應依職權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縱令當事人對其主張之事實不提出證據，法院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。故事實審法院如就個案事實未依職權調查並予認定，即屬未盡職權調查義務，而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

㈡經查，原審法院雖曾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，製成勘驗筆錄謂：「……㈡警車行車紀錄器0000-00-00 09：09：55時至09：11：05時警車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往北方向行駛至沙田路五段312巷口停等紅燈，當時原告騎乘機車從沙田路五段312巷口駛出並右轉沙田五段往北方向，接著進入沙田路五段315巷路口……。」（原審判決第3頁第19行至23行），並據此認上訴人確有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行為。然上訴人於原審曾指明：「……勘驗結果，全盤搞錯、車行方向也搞錯。四.說明當時315巷路口是綠燈，原告由315巷出右轉。五.二段式左轉處等綠燈再直進312巷不是左轉……」等語（原審卷第105頁），與舉發機關員警之職務報告（原審卷第75頁）內容相符合，應非無據。由此可知，原審判決認定之上訴人行車路徑應與事實不符，且涉及原處分裁處之適法性，原審法院未依職權詳加調查，逕依勘驗筆錄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，自屬速斷，應就此部分再予以調查並審酌，否則即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、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㈢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既有前述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且其違法情形足以影響原審判決之結果，上訴意旨以原審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關於原處分之事證尚有未明，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審認，本院無從自為判決，故將原審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